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5〕13号

关于晶源光学(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2150 万片蓝宝石镜片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晶源光学（河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晶源光学(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2150 万片蓝宝石镜片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园 02-04、02-05 地块（地理位置 E114°46'43.001"，N23°49'30.491"），总占地面积 192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918.77 平方米，建有 2 栋 3 层厂房、1 栋 4 层办公楼、2 栋 6 层宿舍及 1 座处理规模为 72m³/d 的污水处理站。公司现有 1 条光学镜片生产线及钟表配件生产线，年产光学镜片 100 万片和 50 万片钟表配件。扩建项目新增 1

条陶瓷指环生产线，并在现有光学镜片生产线及钟表配件生产线基础上增加长晶、掏棒、退火、清洗、丝印、真空镀膜等生产工艺及配套环保设施。扩建后新增宝石片 1000 万片/年、光学镜片 300 万片/年、钟表配件 500 万片/年、陶瓷指环 200 片/年。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内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期内项目生产废水经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C 级两者较严者后 80%回用于生产用水，20%排入市政管网，纳入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营期内项目丝印工序产生

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备用柴油发电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2.0 (mg/m³)。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在项目区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关事故风险预防和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做好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工作。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扩建后

全厂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3719t/a (有组织 0.1653t/a、无组织 0.2066t/a), 污染物 VOCs 排放量 0.3719t/a 由达鼎塑胶(河源)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的削减量中替代。

三、项目应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疗, 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 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5年8月11日印发